

案例曝光

核心提示

这是一个利用超声技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案件。这类案件一般隐蔽性较强。虽然本案由某省某市“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案件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移送,但是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卫生监督人员对违法主体认定正确,对违法事实认定准确,证据分类清晰、程序合法,使违法者得到了应有的处罚,值得借鉴。

擅自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终受罚

案情回顾

2016年5月30日,接到某省某市“两非”案件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移送的关于经开区某诊所利用超声技术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材料后,5月31日,某市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员依法对该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该诊所现场只有执业人员李某,李某现场不能出示医师执业证书;该诊所东北角的检查室内放置有一张检查床和一台通用电器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LOGIQ50型B型”超声诊断仪;两名患者正在输液,但未发现处方;未发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经现场询问李某,结合某省某市“两非”案件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2016年5月12日孕妇在该诊所就诊全过程的视频,卫生监督员初步认定李某涉嫌利用超声技术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涉嫌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于当天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同时,该诊所未按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设备,违反了《某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卫生监督员进行另案处理。

经后续调查,卫生监督员发现某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到期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其正副本原件已递交至某市经开区卫生局进行校验;李某系该诊所主要负责人的侄女,持有医师执业证书。因家中有事,该诊所主要负责人委托李某照看诊所,并负责向经开区卫生局递交年审校验资料 and 等候现场验收。

经证实,经开区某诊所执业人员李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6年5月12日,利用超声技术为一名孕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并收取检查费100元。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规定。相关证据有:李某身份证复印件、李某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现场笔录1份、对该诊所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某省某市“两非”案件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2016年5月12日孕妇在该诊所就诊全过程的视频等。

本案于2016年6月7日调查终结。2016年6月15日,某市卫生监督局会议委员会对该案进行合议。合议人员一致认为,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给予李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和罚款人民币101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6年6月20日,卫生监督员给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于当天签收,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经某市卫生计生委审议和负责人审批通过,某市卫生计生委于2016年8月30日对李某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和罚款人民币101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6年8月31日送达,当事人于2016年9月2日自觉履行处罚,本案结案。

案卷评析

违法主体认定正确

本案由某省某市“两非”案件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移送。在案件调查阶段,卫生监督员发现李某在经开区某诊所主要负责人委托其照看诊所并负责诊所年审校验期间,擅自利用超声技术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其行与为该诊所无关,所以本案的主体是李某。

违法事实认定准确

2016年5月30日,卫生监督员接到某省某市

“两非”案件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移送的材料,2016年5月31日对经开区某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放置有B超的检查室进行了拍照取证。在该诊所执业人员李某观看录像后,卫生监督员针对某省某市“两非”案件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2016年5月12日孕妇在该诊所就诊全过程的视频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认定了李

某利用超声技术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事实。

证据分类清晰

卫生监督员将取得的证据分为主体认定证据和违法事实认定证据。

程序合法

卫生监督员按照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合议、听证告知和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保证了当事人应有的知情权、申辩权。

经验与思考

本案中,当事人利用超声技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中都有禁止性条款和处罚性条款,但不同的法律法规对这类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不尽相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均规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未规定的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

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某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条例》中,对利用超声技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规定了“没收器械”的行政处罚,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不符。据此,卫生监督员最终决定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

处罚。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隐蔽性较强,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往往难以被发现,单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执法手段、力量,难以取得充分的证据,需要公安等部门的大力配合。专家建议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

(案卷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连日来,焦作市卫生监督执法局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3家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此次检查的重点是了解各供水单位是否定期对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是否记录完整;直接从事供水人员是否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等。

王正勤 侯林峰 李亚坤/摄

各地快讯

开封市部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及传染病归口管理不规范 3月7-31日,开封市卫生监督所对全市27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及传染病归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多数医疗机构存在人感染H7N9禽流感应急预案不完善、培训流于形式、个人防护用品不全等问题;在传染病救治、转诊和归口管理方面,存在个别医疗机构建筑布局不合理等问题。该所分别对相关单位下发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办基层医疗机构“创卫”工作法律知识培训会 近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羊山新区卫生监督所共12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了医疗卫生机构“创卫”工作培训会,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要求、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工作要点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讲解。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为博览会当好“卫士” 为了迎接即将在洛阳市召开的亚太旅游协会(PATA)举办的探险旅游大会及探险旅游与装备博览会,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日前对辖区内有接待任务的酒店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探险旅游大会及装备博览会举行期间,该中心还将抽出专人对接待酒店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参展商和参会人员身体健康与良好的住宿环境。

遂平县培训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 3月30日,驻马店市遂平县卫生计生委、县卫生计生监督所2017年度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正式开班,重点就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操作实务以及医疗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等进行培训,并在培训后进行随机考试,考试成绩将被纳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总体考评。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日前,信阳市浉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为了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以“5+2”“白加黑”为主的工作模式,采取抓重点、分阶段、打战役等工作方法,对辖区内“四小”门店逐步开展监督检查,对辖区

内诊所等进行规范管理,对无证诊所予以取缔。

临颍县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练兵活动 日前,漯河市临颍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举办卫生监督协管员岗位练兵培训会,从卫生监督存在的问题、职能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旨在促进基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开创乡镇协管监督工作新局面。

滑县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传染病防控检查 自3月1日以来,安阳市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传染病防控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行为、放射卫生资质、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及其处理系统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计生监督员进行了现场反馈,并要求立即整改。

夏邑县部署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日前,商丘市夏邑县卫生监督所召开2017年工作会议,总结2016年工作成绩,进一步分析形势,研究部署2017年重点工作。今年,夏邑县将认真落实《“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牢记“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宗旨意识,不断提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平舆县培训卫生计生监督法律法规 日前,驻马店市平舆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召开卫生计生监督法律法规培训会,内容涵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现场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执法程序运用、法律适用裁量、办公技能等。会议强调,参训学员要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重点提高法律法规熟知和运用能力、监督执法案例分析和评判能力、语言综合归纳和文字表达能力、计算机操作和办公软件应用能力。

武陟县推进公共场所“四城联创”工作 4月7日,焦作市武陟县卫生监督所召开“四城联创”工作动员会暨培训大会,强调开展“四城联创”工作是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公众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城市品位的具体工作抓手。大会还对公共卫行业负责人进行了业务讲解和培训。

(王正勤 侯林峰 向 威)



日前,在三门峡市卫生监督移动执法终端运用专题培训现场会上,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了移动执法终端的使用方法。三门峡市卫生计生委筹措资金,委托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采购40台移动执法终端并进行集中发放。启用移动执法终端后,工作人员可在执法现场调出管理对象的档案资料、记录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制作执法文书并通过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打印,将现场执法记录即时传送给河南省卫生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刘 岩/摄

“80后”卫生监督标兵李夏

本报记者 张治平 文/图



李夏(中间)

他高高的个头,阳光帅气的表,温文尔雅,若不是身着整洁帅气的卫生监督制服,您可能会

把他当成邻家大男孩儿。

他是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公共卫生卫生监督科副科长李夏。

您可不要小瞧这位“80后”卫生监督员。他曾代表安阳市参加河南省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技能比武、河南省第一届卫生监督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河南省第二届卫生监督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河南省卫生应急技能大比武等,获得团体奖项,并在河南省第二届卫生监督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中取得公共卫生专业理论考试第

一名和个人综合二等奖的优异成绩。2015年,经过层层选拔,他作为公共卫生监督专业的唯一选手,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第二届卫生监督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并获得了个人优秀奖。

危难时 冲锋陷阵

卫生监督员是人民的“健康卫士”。作为一名优秀的卫生监督员,李夏始终以保障人民的健康安全为己任,用实际行动诠释“健康卫士”的真正含义。

2003年抗击“非典”时,李夏始终战斗在最前沿,深入传播风险高、人群密集、流动性大的汽车站、火车站,以及外来人口较多的宾馆、旅店,指导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工作,为减少输入性病例筑起第一道防线。

“非典”期间,安阳市某校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发热事件。李

夏主动请缨,深入疫区对发热患者进行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在酷热难耐的7月,他和战友们穿着严密厚重的隔离服,认真地完成了调查。抗击“非典”胜利后,李夏被安阳市卫生局(现为安阳市卫生计生委)评为“抗击非典先进个人”。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李夏心系灾区群众,多次主动请战。5月20日,他作为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的第一批卫生监督员到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灾区生活条件极为艰苦,晴天帐篷内温度超过40摄氏度,雨天帐篷多处漏雨,风餐露宿,缺水无电。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李夏主要负责保障四川省安县(现为安州区)沸水镇灾民的饮用水安全。他不畏艰辛,不惧危

险,多次冒暴雨、踏泥泞,在余震和泥石流的威胁中勘察水源,采集样品并进行检验,足迹遍布沸水镇。

李夏以一颗赤诚的奉献之心,想灾民之所想,急灾民之所急,深入灾民安置点了解疾苦、解决困难、宣讲知识,帮助灾民增强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执法时 刚柔并济

或许有些人并不十分了解卫生监督员,其实他们的工作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李夏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认真负责,紧扣关键环节,不放过任何一个群众健康的安全隐患;在行政执法中,他无视威胁、诱惑,对违法行为决不姑息。

一次,群众举报某小区供水单位饮用水未经消毒直接供居民饮用。经调查取证确定供水单位

违法后,李夏决定对其立案处罚。当事人多次对他进行恐吓,见威胁未能起效,之后又托熟人的拿着礼品找他求情。李夏断然拒绝:“处罚不是目的,而是规范违法行为,要让当事人知道违法的成本大于守法运营的成本,进而不敢继续做危害群众健康的事,不敢触碰法律的底线。”最终,当事人接受了处罚,并对供水进行了严格消毒。

在卫生行政许可工作中,李夏将服务前置,为群众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技术指导,并在筹办选址阶段积极上门指导,逐一排除健康安全隐患,避免申请人盲目动工造成损失。他秉承监管与服务并重的理念,站在群众的立场为群众排忧解难,经常出现在粉尘满屋、漆味刺鼻的施工现场。在他的监督指导下,很多新

建单位的卫生基础设施更加规范,生产经营场所的功能布局更加合理,他也获得了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由于表现突出,2008年7月,李夏被中共安阳市委授予“安阳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4年11月,被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评为“河南省卫生监督技术能手”;2015年5月,被安阳市总工会授予“安阳市五一劳动奖章”;2015年6月,被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评为“中原健康好卫士”;2015年10月,被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评为“河南省卫生监督技术标兵”;2015年12月,被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